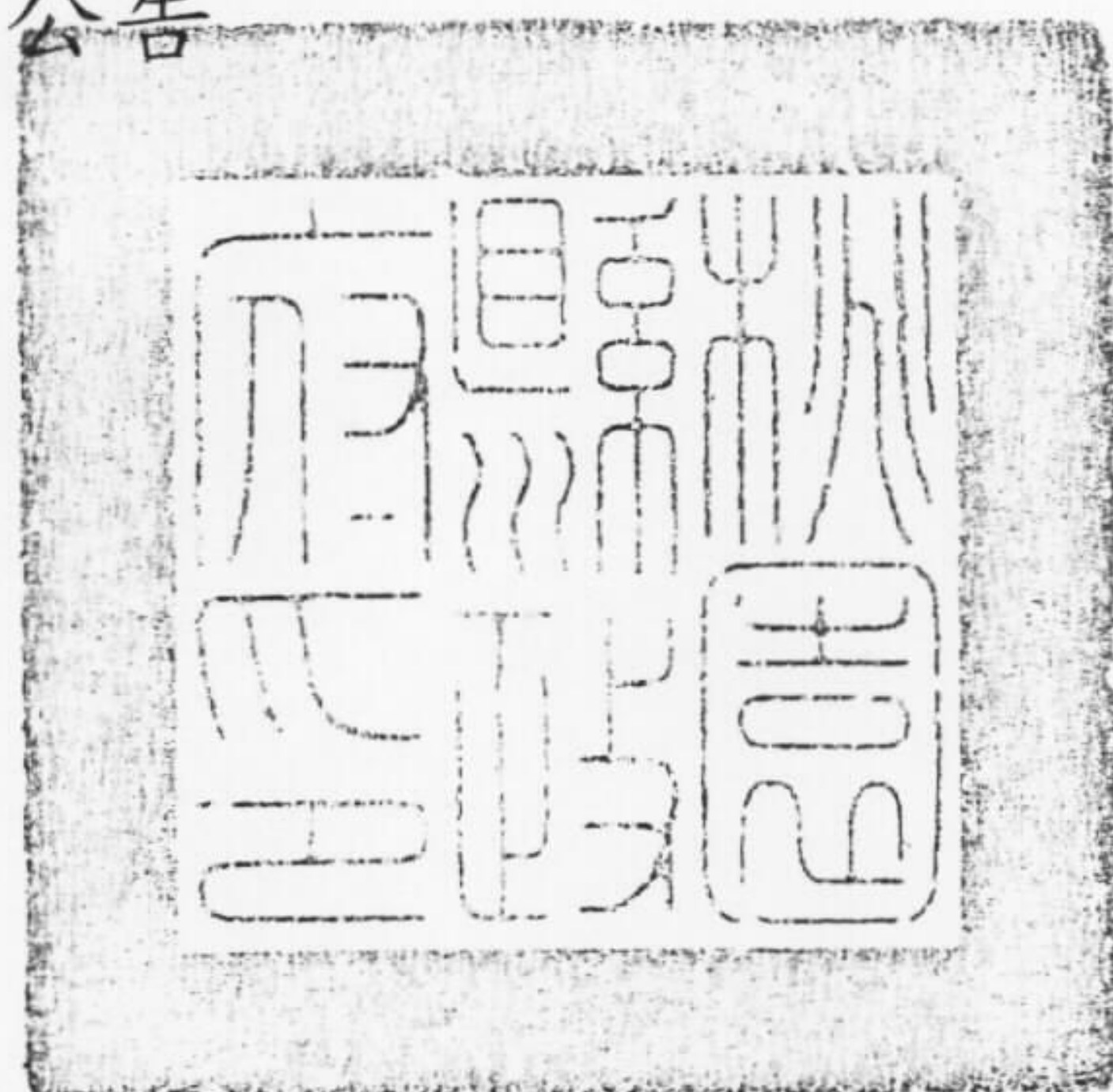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規字第098017732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(部分農業區、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)(配合國道二號拓寬工程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98年5月11日台內中營字第0980804549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98年5月14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桃園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入口網訊息中心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圖於本府城鄉發展處及桃園市公所。

縣長 朱立倫